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易之景和”）的主办券商，对易之景和拟申请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易之景和向主办券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易之景和聘请作为易之景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由于受疫情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所开具并寄出的询证函，收件方所在地在武汉地区的被函证单位由于复工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回复函证相关信息；易之景和“存货”科目中有部分产成品在公司所在地上海以外地区，考虑到疫情期间跨省出差需要隔离等因素，因此审计现场查看程序被拖延，另在安排易之景和与其他审计客户的项目时间上产生了冲突，因此此次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将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分别向易之景和董事长曹越，董事会秘

书许琼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挂牌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易之景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挂牌公司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审计机构开始易之景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易之景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部署，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该专项审核意见签署之日，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为易之景和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审计机构已将所需开具的询证函全部完成并寄出，银行询证函共发出 7 户，除武汉汉口银行的两个账户未回，其余 5 户均已回函，往来询证函共发出 16 户，回函 8 户，其余 8 户正在催收中，审计机构项目组暂未进入审计现场开展具体审计工作，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与易之景和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

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未能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的具体障碍为由于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1 月所开具并寄出的询证函，收件方所在地在武汉地区的被函证单位由于复工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回复函证相关信息；易之景和“存货”科目中有部分产成品在公司所在地上海以外地区，考虑到疫情期间跨省出差需要隔离等因素，因此审计现场查看程序被拖延，另在安排易之景和与其他审计客户的项目时间上产生了冲突，因此此次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将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挂牌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增加人员至易之景和参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易之景和的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多种形式向挂牌公司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及编制披露注意事项向挂牌公司进行了说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主办券商积极督导挂牌公司参与学习全国股转系统《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辅导。

截至该专项审核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跟进易之景和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9 日,易之景和向主办券商提出无法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并拟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了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挂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就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1 日

